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64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李翊瑋
被 上 訴人
即　被　告　藏鋒舞墨創意展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正剛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李翊瑋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藏鋒舞墨創意展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6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9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玉瓊